

严格,对补贴收入和分行业资料亦提出披露要求等。这些改进在相当程度上限制了上市公司的造假行为,而且也为投资者提供了更多的分析资料,为其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提供更好的服务。我们希望公司管理当局能按上述要求进行客观公正的披露。

其次,以注册会计师为代表的一些信息中介机构在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应该起到什么样的作用呢?我们知道,注册会计师通过对上市公司年报等的审计,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的质量,因此,有人称注册会计师是“经济警察”。可见,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责任是多么重大。然而,反观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现状,不免令人担忧。中国股市开市以来的几个大案,几乎都牵涉到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在这些案件中负有不可推卸的失职责任。从一开始的“原野事件”、“中水长城事件”到最近结案的“红光事件”和“琼民源事件”,涉案的注册会计师不仅没有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还为公司管理当局的违法行为推波助澜。在这些事件中,如果注册会计师能够坚定立场,是可以将投资者的损失降到最低的。注册会计师只有在审计中保持独立性、公正性和准确性,才能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做到最有效的监控。

再一条启示是,要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质量,杜绝类似“琼民源案”这种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再次发生,需要政府、上市公司、信息中介机构等方面的共同努力。这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和不断完善与此有关的法规条例;需要企业管理当局切实贯彻有关法律法规,如实公布企业财务会计信息;需要注册会计师等信息中介机构谨慎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做到独立、客观和公正。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

责任编辑 王教育

法律

道德

愿

张连起

法律是他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准绳,对会计无疑具有约束力。纵观世界各国会计的发展,法律对会计实务乃至会计理论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甚至可以说,一国的法律,特别是税法,对会计的发展有着决定性的影响。

在美国,对会计实务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是1933年的《证券法》和1934年的《证券交易法》等,最具权威性的机构是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美国的证券交易委员会既可以对公司的财务报告的内容及格式乃至项目作出规定,也可以对法令所涉及的会计术语作出解释。

我国的会计法规是由《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为核心组成的体系,规范了会计(或执业)主体在按照有关法规进行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执行独立审计业务时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财政部等政府机构制定的规章、准则和条例等是对母法的具体化和必要补充。

法律是硬约束,从取消专业资格、技术职务到判处有期徒刑,彰显了法的权威。无论是判例法还是成文法,无一不在矫正违法行为。

法律的公平及公正对尊法、守法者而言,像夏日有浓荫,像汪洋中的诺亚方舟,像托举你前行的土地……

他律是必要的,但只有自律才是会计人的最高境界。“人本应正直,而非被迫正直”——这是埋藏在人们心中的“道德情结”呵。

道德自律的成本表现在:内心的自我抑制、工作时间和职业关注力的增加、与管理层的摩擦、收费低和失去客户的风险等;道德自律的收益表现在:社会尊重带来的满足、职业荣誉、信号效应显著带来的长期稳定的客户和收入等。应该看到,在整个社会道德系统尚需重整的情况下,仅靠会计人的“独善其身”是不够的。当利益驱动和自律成本大于自律收益时,有些会计人很可能产生制造失实信息的动机,“不再爱惜自己的羽毛”。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成立了“道德委员会”并制订《会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在正直、客观、独立、保密、技术标准、工作胜任、道德自律7个方面提出了要求。可喜的是,我国的注册会计师协会也颁布了《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这为CPA提高职业道德水准设置了下限。

由被动转为主动,从他律走向自律,做道德的“守望者”,是会计人孜孜以求的目标。尽管外部环境颇不如意,尽管职业生涯几多坎坷,但既然选择了责任,就应承担使命;既然选择了远方,便只能留下背影!

道德沉淀在财务数据里,道德长留在我们会计人心中……

(本文作者系北京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